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毛世安

電話：02-25571600分機15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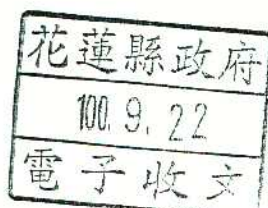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5575942

電子信箱：tommy123@a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01049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會「推展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本（100）年9月21日以原民經字第10010482312號令訂定，並自即日起至本（100）年11月23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協助原住民取得資金，進行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，創造多元就業機會，有效建立產業永續發展環境，擴大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效益，特訂定「推展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要點」及作業手冊，請協助公布下列訊息：

(一)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1、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。
- 2、原住民營利法人：依法設立登記之營利法人，其負責人為原住民，且原住民社員、會員、理監事、董監事及股東人數，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- 3、原住民合作社：須政府立案，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



主





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。

(二)補助項目範圍：

- 1、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。
- 2、原住民族有機農產業。

(三)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五(須自備自籌款百分之二十五)，並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限。

(四)擬申請補助之對象，請依本會作業手冊公告內容於本(100)年11月23日前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。相關資訊請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柯小姐(02-26982989 分機2592)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料(含作業要點及作業手冊等)請至本會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apc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學校名單

副本：本會會計室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

電 02-26982989
交 10 換 26 章